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文化旅游局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数据局
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临汾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

文件

临市工信字〔2024〕97号

关于开展全市“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数据

主管部门,中国联通临汾市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临汾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临汾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通信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开展“畅联山西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晋通管联[2024]3号),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提升网络质量,优化用户感知,不断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效支撑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支撑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我市“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移动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为主要目标,以政务中心、文旅景区、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公路铁路、工业园区、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乡镇农村等重点场景为着力点,加快弥补网络覆盖和业务服务方面的薄弱环节,向广大个人用户和行业用户提供高质量移动网络使用体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二、主要目标

实现移动网络(4G和5G)信号显著增强,移动用户端到端业

务感知明显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更加有力,为广大用户提供信号好、体验优、能力强的高品质网络服务。

(一)到 2024 年底

——超过 460 个重点场景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即重点场景的关键点位均达到相关覆盖标准要求),城市所有地停和电梯,90 公里公路和城市主干道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即线路沿线 95%的区域达到相关覆盖标准要求)。

——移动网络下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200Mbps,上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40Mbps,卡顿、时延等主要业务指标加快改善,移动网络达标速率占比不低于 90%(即 90%情形下达到相关速率标准要求)。

(二)到 2025 年底

——超过 520 个重点场景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290 公里铁路和 1050 公里道路公路及城市主干道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持续完善,5G 流量占比显著提升。

——移动网络下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220Mbps,上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于 45Mbps,卡顿、时延等主要业务指标全面优化,移动网络达标速率占比不低于 95%(即 95%情形下达到相关速率标准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重点场景网络覆盖能力,推动“信号升格”

1. 政务中心。持续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移动网络信号覆

盖,重点覆盖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窗口、行政事项受理点、便民服务中心等关键点位,支撑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群众办事体验。2024年,实现全市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质量保障。到2025年,实现乡镇以上便民服务中心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质量保障。

2. 文旅场景。持续提升5A/4A级旅游景区、国家二级以上博物馆、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红色教育基地、大型体育场馆、城市广场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游客服务中心、售票处、索道上下站、区内景点、展览展示区、休闲区等关键点位,支持景区开展4K/8K视频、智慧导览、VR/AR沉浸式旅游等应用。2024年,实现全部5A/4A级景区、国家一级博物馆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到2025年,实现3A级以上景区、国家二级以上博物馆的5G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

3. 医疗机构。持续提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重点社区医疗机构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门急诊区、输液室、检验窗口、住院部、手术室等关键点位,支撑开展视频通话、移动支付、远程医疗、便民服务、应急处突等应用。2024年,实现全部三级医疗机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到2025年,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

4. 高等学校。持续提升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图书馆、教学楼、餐厅、宿舍楼、报告厅、体育馆、校园绿地等关键点位,支撑在线教学、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等

应用。到 2024 年底,实现全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的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

5. 交通枢纽。持续提升民用机场、通用机场、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售票大厅、候机(车)区、安检区等关键点位,满足流量密集、业务突发性强、并发业务多等通信业务需求。2024 年,基本实现民用机场、客运火车站和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到 2025 年,实现全部机场、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移动网络信号深度覆盖和应用体验提升。

6. 公路铁路。持续推进高速铁路网、重点客运普速铁路、国道、省道、城市骨干道路、旅游公路等移动网络信号连续覆盖,重点覆盖铁路站台、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桥梁隧道、国省道沿线关键区段、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示范段等重要点位,支撑旅客通话及综合信息服务需求。2024 年,基本实现公路铁路关键点位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到 2025 年,实现公路铁路关键点位深度覆盖,长度超过 290 公里的高铁线路、1050 公里的道路公路实现移动网络信号连续覆盖。

7. 工业园区。全面提升装备制造、煤矿、电力、钢铁等行业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加快重点专业镇、工业类开发区 5G 基站建设,提高 5G 网络覆盖率,推动移动网络在质量检测、远程运维、多机协同作业、人机交互等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化应用。加快利用 5G 改造工业内网,打造 5G 工厂,不断拓展 5G 在原材料、装备制造、

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2024年,实现70%以上工业园区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和业务保障。到2025年,实现90%以上工业园区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和体验提升。

8. 重点商超。持续推进商业街区、综合商业体、超市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顾客休息区、餐饮区、商铺、收银区地下停车场等关键点位,满足高峰期移动支付、直播、视频、通话等业务需求,支撑商贸数字化便民服务。2024年,实现70%以上重点商超的移动网络信号深度覆盖和业务保障。到2025年,实现90%以上重点商超的移动网络信号深度覆盖和体验提升。

9. 住宅小区。持续推进居住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基于光纤到房间(FTTR)的室内Wi-Fi覆盖,重点覆盖活动中心、生活超市、地下停车场、电梯等关键点位,新建住宅小区关键点位基本实现移动网络全覆盖,支撑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应用。2024年,实现100%电梯和地下停车场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业务保障。到2025年,实现100%住宅小区的应用体验提升。

10. 商务楼宇及酒店。持续推进大型商务楼宇、星级酒店、会议中心等移动网络信号覆盖,重点覆盖前厅、办公区、会客室、客房、用餐区、地下停车场等关键点位,满足在线办公视频会议、休闲娱乐、综合服务 etc 应用需求。2024年,实现80%以上城市商务楼宇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和业务保障。到2025年,实现90%以上城市商务楼宇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和体验提升。

11. 乡镇农村。对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

夯实 4G 网络覆盖基础,实施村村通 5G 工程,加快推进 5G 网络向各行政村延伸,重点覆盖乡镇政府所在地、乡村集市、村委会、村活动广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关键点位,提升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各类农业生产区域网络覆盖水平,满足农村居民便捷信息通信、直播带货、农业综合应用需求。有序推动行政村 5G“点亮”,监测并优化全市行政村 5G 覆盖情况。2024 年,全市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全市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95%,行政村移动网络信号覆盖和质量显著提升。

(二)提升资源要素高效协同能力,推动“保障升格”

1. 统筹推进跨行业规划衔接和标准落实。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牵头,会同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快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的编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当中予以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建设,保障移动基站等设施的电力供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统筹推进《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组织开展科普和政策宣传活动,做到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验收合格的建筑物严禁接入公用电信网,进一步完善通信报装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实现通信报装、验收服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2. 保障重点场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严禁相关单位、企业、组织、个人以各种形式要求基础电信企业在通信设施建设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加价行为监管,降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用电成本。鼓励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与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友好协商,按照有关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配合费等不合理费用。对施工中出现的举报问题,市级相关部门将进行联合调查,依法对违规单位、人员进行处理。实施 5G 网络共进攻坚工程,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推进 5G 基站站址、机房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统一协调、统一进入,实现 5G 网络共同进入。

3.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用能保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供电方式由转供电改直供电,对具备条件的基站加快转改直进程。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申请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开展网络绿色化改造,加快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推广,降低基站功耗。推动各市在电力设施新建和扩容建设中,简化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4. 强化通信网络抗毁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加强网络运行监控,优化相关网管系统功能,实现网络运行状态实时监测、网络性能动态管理、网络故障自动定位及时处置,持续优化通信设施选址布局和通信网络多路由冗余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联合建设办公室结合实际,联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与医院、高校、交通、市政、文旅、政务中心等单位共同建立“信号升格”工作会商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推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工作方案,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工,推进本地区本领域“信号升格”专项行动落实。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工信局牵头“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牵头推进各政务中心及相关设施的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住建局牵头推进有专有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及地库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农村公路及交通枢纽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协调工作;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牵头108国道改线及其他主要国道、省道公路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文化设施及旅游景点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推进县域范围医院、疾控中心及其他卫生医疗设施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配合协调县域范围中小学(含职业学校)等场所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以上各部门对口市直主管单位做好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等工作;市通联办负责各基础电信企业的统筹协调和施工组织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和需求清单,对通

信基础设施“进场难、入场贵”问题突出的重点场景,经积极协调仍无法解决的,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有关信息。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组织,确保“信号升格”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需求统筹。市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应主动担当,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建设投资,确保今年信号升格建设所需设备和工程施工的资金,抓紧开展项目立项、设计、设备采购等工作。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研摸底,组织相关重点场景运营单位主动提出需求清单,定期反馈各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并协调加强场地、管道、电力等资源要素保障,合力推进网络建设。相关建设单位要深化共建共享,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享,确保工程质量。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牵头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全面排查全市今年“信号升格”重点场所的通信信号覆盖情况,建立工作清单,核准建设目标,制定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验收评测。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按照清单每月统计通报进展,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按计划完成目标进度,确保全年任务完成。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联合验收检查测试,确保已完工场所信号覆盖良好。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开展重点场景移动网络信号评测,扩大评测范围,丰富评测

场景,通过现场路测、布放定点测试设备、互联网应用数据监测等方式,形成常态化监测评测能力和工作机制。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数据局



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临汾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